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文件

烟财字〔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烟台研究院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烟台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经财务与资产管理部2021年第三次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 工程建设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研究院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烟台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建设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造价咨询、监理、勘察、设计及其他所有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及采购组织形式

第三条 研究院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决定工程采购招标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中心”）是研究院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招标工作的组织部门。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含施工、服务和货物）采购的

组织形式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 （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
- （二）由招标采购中心组织院内招标；
- （三）由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

第六条 按国家规定需要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院方按照有关要求推荐一至二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评委，由招标采购中心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批。对于院内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单位可委派一名代表参加评审。

第七条 招标采购中心按工程类别，组建《研究院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第八条 对于研究院内组织评审的项目，在党群工作部纪检室监督下，由招标采购中心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四人，与采购单位一名代表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工程施工采购

第九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采购，由招标采购中心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第十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含）—20（不含）万元的工程项目采购，由招标采购中心组织，按研究院内招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由项目采购单位向招标采购中心提出采购需求并编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部分，提供相关的招标清单和控制价。由招标采购中心在研究院网发布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信息。

（二）网上公布采购结果。若第一次采购失败，需按照上述程序重新组织第二次采购。若重新采购失败，由招标采购中心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采购组织方式。

（三）项目采购单位与中标的企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

第十一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不含）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拆除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单位采购，可由工程项目采购单位按一定程序自行组织。签订合同并报招标采购中心备案。

第四章 工程服务采购

第十二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服务项目采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三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含）-50 万元（不含）之间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勘察、设计的采购，由招标采购中心组织。

第十四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服务项目的采购，由项目采购单位按一定程序自行组织。

第五章 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

第十五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设备

或材料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的程序进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按前款执行。

第十六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设备采购，执行《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货物、购买服务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材料采购，由项目采购单位按一定程序自行组织。

第六章 采购工作监督与纪律

第十八条 项目采购单位应合理划分标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采取本规定以外任何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依法进行的采购工作。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采购、评审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工作纪律，不得透露与采购、评审有关的任何事项，对评审过程中讨论和发表的各种意见应当保密。若发现评标小组成员有泄密行为，将取消其评委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参加采购招标工作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单位有明确采购方式要求的，按工程建设项目批准单位的批复进行采购。

第二十二条 以暂估价或暂列金的形式进入总包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材料、设备以及服务的采购，按烟台市和研究院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制作费用及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按烟台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上级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有变化，按变化后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具有属地化管理特点的工程建设项目，由研究院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单位结合当地行政管理机关和招标采购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执行国家、省市及研究院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对突发的应急抢修工程（如管线、电力等抢修）除外。该类工程可边抢修边向研究院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汇报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要留存现场资料，作为档案备查。

第二十七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可自行组织工程项目采购的管理部门，应依照本办法制定采购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报送：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发送：各部门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2021年7月5日印发
